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6,453.38		23,6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6,551,852.89	2,905,399.51	26,700,133.44	3,053,680.06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

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合计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3、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